

阿职院发〔2022〕50号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职称评
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办处部系：

现将《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7 日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2〕38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教师岗位分类评价，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评价导向，着重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社会效益、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三条 本评审办法适用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称评聘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职称评聘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学院院长和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系党总支书记和其他教学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学院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职称评聘办），负责职称评聘常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学科组成员担任。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1 人（包括 11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者师德表现、业务水平、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审。

第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审组，每个学科评审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单数，设组长 1 名），各学科评审组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科评审组根据学院要求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工作业绩进行评价。

组建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院内外专家组成，均为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评审前在纪检人员监督下由教师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学科评审组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组的专家实行轮换制度，每年应有 1/3 的专家实行轮换，每次应有不少于 1/3 的院外同行专家参与评审。专家连续聘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七条 各系部和行政部门组建职称评审考核推荐组。系部考核推荐组由系部书记、主任及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行政考核推荐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同业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其组成程序为：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和行政部门

会提出推荐考核组成员名单报学院职称评聘办，经同意备案后开展考核推荐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一是初审申报者的申报条件；二是开展师德评价；三是开展对申报者的工作业绩、工作量考核。考核推荐组在完成以上工作后，形成“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两种意见，同时报送拟推荐人员的师德评价表和综合推荐材料，并对考核推荐结果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来年该系或该部门教师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和盟人社局核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标和学院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学院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评审办法、实施方案及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备案表、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人事处于开评前一周报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和盟人社局备案。每年 12 月 31 日前，须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自治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 个人申报及系部、部门考核推荐组推荐。具备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对自己在政治思想表现、学术道德、职业道德、业绩成果、教书育人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并根据本人申报专业，向所在系部考核推荐组或行政考核推荐组提交申请，并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由系部和行政考核推荐组分别对其进行考核，形成拟推荐人员的综合推荐材料，公示后报职称评聘办，职称评聘办按相关政策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其中，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师德师风、教师学习培训等情况

由人事处负责认定并签署意见；教学工作情况（包括继续教育部）由教务处进行认定并签署意见；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进行认定并签署意见；业绩成果中教材、专著、项目等科研成果由科研与技术服务部进行审核认定并签署意见。

材料审核人员要认真负责，签署《责任书》，对于失信失责人员，学院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教师进行说课评价，说课评价除现场说课外，应结合学生和同学科教师对参评教师平时教学效果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形成评价报告，并报职称评聘办。

科研与技术服务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教师进行代表作答辩，要结合专业、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淡化数量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形成评价报告，并报职称评聘办。

申报人员材料未经系部和行政考核推荐组认定的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公示。职称评聘办将评审人员的个人业绩材料进行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科评审组评审。各相关学科评审组对申报者教育教学、学术科研水平进行全面评审并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当年的指标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鉴定，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符合晋升条件的人员，报学院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五条 公示并报上级备案。对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晋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机构备案。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中级及以下职称报送盟人社局备案。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相关领导、负责人及评审专家打招呼寻求关照。有关领导、负责人、专家的评审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特殊关照、违规操作。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对被评审人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时，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评审对象的材料真实性认真鉴定，如职能部门审核时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严格保密纪律，参与职称评审的有关人员不得违规向他人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严格回避原则，凡参与当年职称申报或与申报者有亲戚关系者不能进入与之相关的各级评审机构开展推荐、评议和评审工作。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不得从有参加本学科职称申报人员的系部或部门抽调。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人事处负责教师职称申诉复核。申报人员对

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纪检处或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述或投诉，逾期不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检处或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按照职能职责进行调查核实或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涉及资格条件、业绩成果及评审程序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在15天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学院纪检处或人事处，由学院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及有关评审机构。对于违纪问题，学院纪检处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未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第八章 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在职称评审中，发现申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且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通过评审聘任的，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同时，对申报人员及协助做假的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对学院和各系部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一、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

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或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的决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阿职院发〔2020〕41号）同时废止。

附：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2〕38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专职从事实验与实训教学、实验室（泛指教学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测试中心等）运行管理工作、实验设备操作与仪器设备维修等工作的人员。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学校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院系（部）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或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工作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就业处、心理咨询中心、院系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学生专职辅导员，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委从事学生廉政思想教育工作的专职纪检监察人员。

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计算机基

础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由系（部）、教务处共同核准。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条件突出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实绩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把参与学生工作经历作为必备条件。切实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建立向班主任（辅导员）、教学一线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教师倾斜的激励机制。

第四条 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价设初级、中级、高级三层次，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高校教师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实验技术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高校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立德树人；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任现职期间，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

（三）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教书育人条件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能把育人贯穿渗透到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全过程，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善于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第七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教师须取得相应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 5 年；

3. 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申报副教授的其他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三）申报（或申请认定）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责；

2. 具备硕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岗位满 4 年。

（四）申报（或申请认定）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五）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 1 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第九条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学院规定的培训任务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同时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第十一条 实践锻炼要求

近5年以来，专业课教师至少须有6个月与本人专业相关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实践或挂职锻炼工作经历，“双肩挑”人员累计达到2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须有2个月与本人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或挂职锻炼工作经历，“双肩挑”人员累计达到1个月。上述经历需经教务处认定。

第十二条 转系列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转评新系列同等级的职称，其业绩成果以在新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转系列满1年后，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新系列高一级职称。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十三条 调入人员条件

由党政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5年之内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

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四条 辅导员参加职称评审条件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教学工函〔2017〕22号）有关规定执行，单列评审计划。

第十五条 破格条件

除按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相应级别高级职称。

（一）“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国家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前5名），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全国优秀教师”获得者，或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和业绩条件，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六条 教学设置及效果条件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5年内，申报教授须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16课时，申报副教授须每学年不低于288课时；主持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兼任管理工作（含“双肩挑”人员）的教师，可适当减少教学工作量，申报教授须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08课时，申报副教授须每学年不低于144课时。

第十七条 退休教职工不得参加职称评定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基本标准之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定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四）根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 40 号令）文件规定，凡因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处分的，延迟 3-5 年申报；

（五）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及学校规定的期限延期申报；

（六）受党内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相关要求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取得现资格以来的成果。

（二）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推行代表性成果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教育教学能力、业绩贡献、作品创作及论文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论文必须已正式发表，用稿通知不作为评审依据。

1. 代表性成果突出职业教育特点和成果转化应用重点，优先考虑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三等奖（前 5 名）以上教学成果奖和经科技部门证明转化应用且企业或生产单位证明产生效益的独立完成或合作和横向参与的第一主持者的成果。

2.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交 1 篇代表作（已提交代表

性成果，代表作可不作要求），代表作必须是申报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思政课教师和思政系列职称的代表作还包括经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代表作要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以及从事的本职工作一致，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原创价值、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事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指导意义、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实际贡献。

（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特色专业、精品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实验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四）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第三章 业绩成果条件

学院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第二十条 教师系列能力业绩评价条件（附件1）

第二十一条 实验技术系列能力业绩评价条件（附件2）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能力业绩评价条件（附件3）

附件 1

教师系列能力业绩评价条件

学院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授、副教授

第一条 教育教学能力评价条件

（一）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过 2 门（其中一门为实践教学课程）以上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专职辅导员、“双肩挑”和行政兼课教师，要求独立系统的讲授过 1 门课。

（二）申报教授须主持或主要参与学院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系统指导过 3 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在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申报副教授须主持或主要参与学院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在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作用。取得现资格以来，须至少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或支教、参与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丰富的职业教育教学经验。申报教授应已成为本类课程教学或研究团队的带头人，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平均每学年举行 1 次以上“示范教学”或学术讲座。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已成为本类课程的骨干教师，从事专业教学的申报人员须具备正式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取得讲师资格以来，承担实习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或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教授资格

（1）积极承担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省部级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 5 名）；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

（2）教书育人工作实绩突出，课堂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在自治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 3 年以上为优秀，能够认真履职尽责、任劳任怨。学院教学督导人员、所在系（部）教学评价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地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 1 项以上。

（4）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5）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成果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申报副教授资格

（1）积极参与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院级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 5 名）；或参加过上述省部级以上建设项目。

(2) 教书育人工作实绩突出，课堂教学质量优异，任期内在学院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 2 年以上为优秀，能够认真履职尽责、任劳任怨。学院所在系（部）教学评价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 获得院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学能手、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 1 项以上。

(4)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

(5)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地厅级奖励 1 项以上。

第二条 社会服务评价条件

（一）申报教授资格

1. 专业课教师，近 5 年以来，至少须有 6 个月与本人专业相关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实践或挂职锻炼工作经历，“双肩挑”人员累计达到 2 个月，具有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践实训课、培养学生实践技能能力，具备“双师型”教师资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副高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公共基础课教师，近 5 年以来，至少须有 2 个月与本人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或挂职锻炼工作经历，“双肩挑”人员累计达到 1 个月。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1. 专业课教师，近 5 年以来，至少须有 6 个月与本人专业相

关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实践或挂职锻炼工作经历，“双肩挑”人员累计达到 2 个月，具有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践实训课、培养学生实践技能能力，具备“双师型”资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公共基础课教师，近 5 年以来，至少须有 2 个月与本人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或挂职锻炼工作经历，“双肩挑”人员累计达到 1 个月。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条件

（一）申报教授资格

1.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且同行专家认定的论文。

（2）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地厅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在 4 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 6 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理工科字数在 6 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 8 万字以上。

（4）参编教育部或有关部委教材编审机构等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5）科研工作成绩显著，获地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前 3 名）。

（6）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评定的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前 3 名）。

（7）本人或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国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教育部专指委等部委或人民团体，不包括行业协会）三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自治区党委、政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厅、人社厅、总工会、教育厅专指委等部门或人民团体，不包括行业协会）二等奖以上（前 3 名）荣誉 1 项以上。

2. 社科类教师（包括公共基础课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前 3 名）完成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不包括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建设经费）。

（2）有很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直接指导的个人或团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主持人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很强的实用价值。

（2）独立或作为第一主持人与企业合作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取得了较

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不包括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建设经费）。

（3）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条。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且业界同行认定的论文。

（2）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高职教育特色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4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4 万字以上。

（3）承担院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4）承担地厅级教育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得地厅级以上评定的教学奖励 1 项以上。

（6）本人或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国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教育部专指委等部委或人民团体，不包括行业协会）三等奖以上（前 6 名）或省部级（自治区党委、政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厅、人社厅、总工会、教育厅专指委等部门或人民团体，不包括行业协会）二等奖以上（前 4 名）荣誉 1 项以上。

2. 社科类教师（包括公共基础课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前 3 名），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2 万元以上（不包括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建设经费）。

(2) 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地厅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 and 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地厅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实用价值。

(2) 参与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不包括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建设经费）。

(3)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

二、讲师

取得助教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效果较好、教学成绩明显（提供考核材料）。

2. 近三年年均完成不低于 3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岗位人员按照院级、处级、科级及以下近三年年均分别完成不低于 30 课时、80 课时、1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质量合格。

3. 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4.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高职高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材。

5. 参与院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并有阶段性成果。

三、认定讲师

1. 具有本专业所需的知识、技能和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锻炼。

2.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

3. 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四、助教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胜任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教学。

2. 任职以来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

附件 2

实验技术系列能力业绩评价条件

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评价条件

（1）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 1 门实验实训课程。

（2）近三年年均完成不低于 2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岗位人员按照院级、处级、科级及以下近三年年均分别完成不低于 30 课时、80 课时、1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质量合格。

（3）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

（4）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5）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业界同行认定）2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 1 部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和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主持自治区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参与自治区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

(6)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或按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负责组织院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及实施；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参与本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校级以上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工作。

第二条 业绩成果评价条件

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以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 2 项：

(1) 作为主要成员(前 5 名)，参与自治区级以上示范校、优质校、双高校、重点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建设；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或自治区级教学改革创新团队

(2) 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奖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地厅级一等奖(前 1 名)。

(3) 主持自治区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教改项目 1 项)，且必须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4) 由学院遴选推荐本人或团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如教育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

(5) 由学院遴选推荐，独立或排名第 1 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的政府部门，教育部或教育厅委托教职委、行职委组织的专业比赛或作品(含政府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评比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6) 获发明专利(前 2 名) 1 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授权 2 项及以上或国家外观设计 3 项及以上。

(7) 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知识产权转让到

帐经费累计理工类 50 万或社科类 30 万元及以上（不含培训）。

（8）自治区科研创新团队创新平台工程中心主持人。

（9）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很强的实用价值。（普及性出版物的主编、副主编、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前 3 名创作者）

二、高级实验师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评价条件

（1）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 1 门实验实训课程。

（2）近三年年均完成不低于 24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岗位人员按照院级、处级、科级及以下近三年年均分别完成不低于 30 课时、80 课时、1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质量合格。

（3）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

（4）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5）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业界同行认定）。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 1 部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或主要参与自治区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科技进步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在实验技术改进、使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产生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条 业绩成果评价条件

取得实验师或讲师资格以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3项。

(1) 作为主要成员(前7名),参与自治区级以上示范校、优质校、双高校、重点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建设;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或自治区级教学改革创新团队。

(2) 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奖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或二等奖(前5名)或三等奖(前3名)或地厅级一等奖(前2)。

(3) 主持自治区级教科研项目1项。

(4) 由学院遴选推荐本人或团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如教育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

(5) 由学院遴选推荐,独立或参与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的政府部门,教育部或教育厅委托教职委、行职委组织的专业比赛或作品(含政府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评比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

(6) 获发明专利(前5名)1件及以上或实用新型授权1件及以上或国家外观设计2件及以上。

(7) 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理工类30万或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不含培训)。

(8) 市厅级科研创新团队创新平台工程中心主持人。

(9)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很强的实用价值。(普及性出版物的主编、副主编、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前3名创作者)。

三、实验师

1.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 1 门实验实训课程。

2. 近三年年均完成不低于 380 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岗位人员按照校级、处级、科级及以下近三年年均分别完成不低于 30 课时、80 课时、1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质量合格。

3. 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4. 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或独立设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5. 作为课题成员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或教学工程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

6. 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

四、助理实验师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2.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任职以来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

附件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能力业绩评价条件

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评价条件

（一）现任职条件须满足思政工作人员任职范围规定，且须在以上范围工作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

（二）取得现资格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

（三）教书育人工作实绩突出，政治合格、师德高尚，课堂教学质量优异，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 3 年以上为良好以上，能够认真履职尽责、任劳任怨。学院教学督导人员、所在系（部）教学评价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四）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善于全面、深入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是学院公认的思想政治工作专家，育人成果显著，近五年内被评为院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或优秀思政理论课教师。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全面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院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1 项。

（六）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组织或主持制定过全面的工作计划，写出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在改善和加强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成绩显著。

（七）能面向全院师生员工做形势报告，每年至少 2 次讲座，并收到良好效果，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具有组织和指导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工作、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评价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 1 条是必备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

2. 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或代表性成果 7 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3. 工作实绩突出，育人效果显著，工作经验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中有一定的推广性和影响力，在自治区级以上工作会议上交流，或被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在近五年内工作中，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思政工作系列先进个人 1 次以上；

4. 出版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著作字数累加，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5. 主编或参编出版自治区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5 名）；或自治区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 1 条是必备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承担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

2. 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4 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3. 工作业绩突出，育人效果显著，工作经验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中有一定的推广性和影响力，在地厅级以上工作会议交流，或被地厅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在近五年内工作中，被评为地厅级以上思政工作系列先进个人 1 次；

4. 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6 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 10 万字以上；

5. 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6. 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前 3 名）。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理研究员

1.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

2. 发表、出版的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或作为课题成员参与院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工作课题。

3. 获院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或指导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实

践活动等并获奖。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习员

1.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掌握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第四章 职称优先推荐条件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同等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优先推荐。

1. 具备“双师型”资格的教师。
2. 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师，按从高到低的级别顺序择优。
3.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的教师，按年限择优。
4. 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人员优先。
5. 参与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的人员优先。
6.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
7. 在乌斯太校区工作 3 年以上者，按年限择优。